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　　陳怡卉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就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係分別援引兩造間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6 條、第9 條第3 項第2 款為請求權基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兩造間成立之和解契約為備位請求權基礎，另將請求權基礎其中系爭契約第9 條第3 項第2 款變更為系爭契約第15條，核其追加及變更前、後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 年12月1 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予被告，期間自105 年12月31日起至106 年12月31日止，系爭契約第6 條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6500元予原告。惟被告並未如期給付106 年9 月至同年12月共4 個月之服務費用，合計積欠110 萬6000元，原告已於107 年2 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於107 年2 月28日以前給付費用，惟被告未予置理，原告復於107 年3 月5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，被告仍拒不給付。原告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上述服務費用，及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3 項第2 款規定，賠償1 個月服務費用27萬6500元，經本院准許而核發107 年度司促字第6582號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由本院以107 年度審訴字第940 號給付報酬事件受理（下稱前案），訴訟期間被告以書狀自認積欠原告上述服務費用，並與原告於訴訟外成立和解，兩造因而於107 年10月4 日簽立和解契約（下稱系爭和解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給付116 萬6000元（含上述積欠之服務費用110 萬6000元，及訴訟費用6 萬元）予原告，分3 期、於107 年10月31日前、11月30日前、12月31日前各匯款30萬元、40萬元、46萬6000元，如有一期未付時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簽發票面金額116 萬6000元、發票日為107 年12月31日、票號GB0000000 號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原告因此撤回前案之起訴。詎被告仍未遵期給付，經催討未果，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亦未獲付款。嗣原告於108 年8 月1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 日內履行和解契約，被告屆期仍未履行，原告爰依民法第254 條規定，以108 年8 月28日民事準備二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和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該書狀已於108 年8 月30日送達被告，故系爭和解契約於108 年8 月30日已合法解除，系爭和解契約既已解除，原告自仍得依兩造間原

債權債務關係，即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15條，請求被告給付上述積欠之服務費用、違約金各116萬6000元、27萬6000元等語。然倘鈞院認原告已不得依原法律關係請求，則備位主張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116萬6000元。為此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6000元，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6500元，及自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582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於前案提出之答辯狀、經兩造簽名之107年10月4日和解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1696號卷（下稱審訴卷）第7-18、19-21、22、38-45、46頁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5號卷（下稱本案卷）第11-12、20頁Ⅴ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經本院調取107年度司促字第6582號、107年度審訴字第940號卷核閱無誤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，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6條、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和解契約成立後，當事人雙方固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，不得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，再行主張，惟和解契約亦為契約之一種，如一方履行遲延者，他方非不得依民法第254條之規定，解除該和解契約。又契約經解除者，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與自始未訂契約同（最高法院98

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於107 年10月4 日之服務費用償還協調和解會議，合意被告將106 年9 月至12月之服務費用110 萬6000元及訴訟費用6 萬元，共116 萬6000元分3 期給付原告，分3 期各於107 年10月31日前、11月30日前、12月31日前給付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並簽發系爭支票擔保，原告則立即撤銷對被告之法院訴訟及相關所配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均拋棄請求等情，有經兩造用印之107 年10月4 日和解會議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審訴卷第22頁），兩造約定互相讓步，由原告拋棄相關索賠利息及違約金等費用之權利，並使被告分期清償，性質為和解契約，惟被告未依系爭和解契約清償，發生給付遲延，原告於108 年8 月19日限期催告被告履行，被告仍迄未履行，原告遂以給付遲延經催告仍未依約給付為由，解除系爭和解契約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屬實，果爾，兩造間系爭和解契約業於108 年8 月30日合法解除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和解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，與自始未訂系爭和解契約同。則原告在系爭和解契約解除後，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 條，對被告請求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用110 萬6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按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涉訟，雙方同意.....法院裁判期間，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存在合約關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不得以任何名義扣押應給付乙方（即原告）之勞務服務費用（本合約第6條所載），進而影響乙方發放工資予所屬員工之作業，如有違反，甲方應賠償乙方1個月服務費用」，系爭契約第15條訂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原告雖據此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服務費用27萬6000元，惟被告係在前案訴訟之前即積欠服務費用，而非因兩造間發生合約爭議，於前案以訴訟中為由而扣押服務費用，此與該條款所規範之情形有所不同，且原告於107 年2 月22日寄送予被告之存證信函中，有提及「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計，亦已先行墊付保全員薪資及成本，再次懇請貴公司能體恤商艱，迅將106 年9 至12月份之駐衛勞務費用.....撥發匯入..

．．．」等語（見審訴卷第40頁），由此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積欠服務費用，有影響原告發放工資予所屬員工之情形，則原告援引此一條款，請求被告賠償1個月服務費用27萬6000元，難認有據。

ŋ 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用110萬6000元，曾經原告於107年2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催告被告於107年2月28日以前給付費用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屆期未為給付，則原告就被告積欠之服務費用110萬6000元，另請求自催告期滿翌日即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ē 系爭和解契約既已合法解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請求為有理由，則原告備位主張依系爭和解契約請求部分，即無庸審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6條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萬6000元，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6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110萬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